

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

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滬新登字 109 號

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

柳曾符 選編
柳定生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祝橋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21.625 插頁 2 字數 465,000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7-5325-0180-9

K·19 定價: 10.40 元

目 錄

漢人生計之研究	一
梁氏佛教史評	二〇
顧氏學述	二〇
附陳第《毛詩古音考序》	
讀墨微言	三五
華化漸被史	四一
正史之史料	一〇一
近世史料之一	
——一八四〇年之輯錄	一二三
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	一三九

中國鄉治之尚德主義	一七八
中國文化西被之商榷	二三四
評陸懋德《周秦哲學史》	二三一
學潮徵故	二四三
唐初兵數考	二五八
述社	二七三
清德宗之大婚	二九〇
記王錫侯《字貫》案	二九八
沈萬山	三二七
校補韓蘄王碑	三三一
與某君論研究經濟史之法	三三五
火葬考	三四四
南朝太學考	三五二
國學書局本末	四四三
江蘇各地千六百年間之米價	四六二

讀趙氏宗譜	四九七
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	五二三
附章太炎致柳教授書	
族譜研究舉例	五四〇
從《周官》觀其時社會	五九三
趙伯先傳	六〇〇
中國禮俗史發凡	六一〇
柯劭忞傳	六五二
碑傳懸案	六五七
長者言	六七五
後記	六八七

漢人生計之研究

史書之文，有令人讀之失笑者，《漢書·東方朔傳》是也。然《朔傳》稱「朱儒錢二百四十，臣朔亦錢二百四十」，則大可疑。

《東方朔傳》：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

何則？朱儒雖短，月得二百四十錢，以今人生活比之，亦當飢死，不獨堂堂九尺待詔公車之東方生不能索長安米也。吾初讀《漢書》，以爲漢時生活雖單簡，不應如此之儉，朔之言殆非實錄。嗣讀《貢禹傳》及《後漢書·百官志》，乃知漢時官俸微薄，視今之官吏，殆若霄壤。

《貢禹傳》：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續漢志》：百官受俸例……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

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

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

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

《禹傳》惟言錢，《續志》惟言米，荀注則兼米錢之數。故以米易錢，則二千石月俸萬二千，半錢半穀，則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按米值如等于錢，則二千石之奉爲萬三千。赫赫二千石，月得錢十二千文，今之鐵路、紗廠工人工資之豐者，尚且過之，而督軍、省長、總長等無論矣。大官月奉如此，故待詔公車者，不過月二百四十錢，其所云一囊粟，雖不知其數量，度亦僅合二百四十錢之數。東方生携細君居長安首都，一月之錢，乃等于今日賤工一二日之值，宜其給朱儒以聞於縣官也。雖然，錢之多寡，不足以定其時之人民生活之標準，必以其時之錢所易之物之數量，較之今日錢物相易之數，始可得古今生計之比例。譬之中二千石月奉米七十斛，斛爲十斗。

《漢書·律曆志》：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以今日米價計之，中歲八元一斛，則值五百七十六元，即至四元一斛，亦值二百八十八元。然則漢之中二千石雖僅得錢九千，而其爲用實等于今之六百元或三百元矣。假定九千錢等于六百元，則二百四十錢亦即等于今之十餘元。朱儒小人，擁粟而食，挾錢爲嬉，其樂無央，而士大夫欲爲宗族交遊光寵，則尚餘其不贍耳。

漢代幅員遼廓，地勢華離，人民生計固不可以概論。然綜其一代米價觀之，亦可得其約數。漢初，

米石五千，後至石萬錢。

《食貨志》：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筴錢。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踊，米至石萬錢。

以大亂饑饉，幣制驟更之故，非通例。宣帝時，穀石五錢。

《食貨志》：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

以歲數豐穰之故，亦非通例。惟《趙充國》、《馮奉世傳》所載穀價，可以推見平均之價。

《趙充國傳》：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轉輸並起，百姓煩擾。金城、湟中穀八錢，吾謂耿中丞，糴二百萬斛穀，羌人不敢動矣。

《馮奉世傳》：是時，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四方饑饉。《食貨志》亦云，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

蓋關中及邊郡平均穀價不過數十文一石，至多不過百文，至粟石百餘，已以軍興爲病，至二百、三百文一石，則民有飢死者矣。湟中斛八錢，亦是特別情形，非通例。此種價格，蓋自戰國以來相沿如此。

《史記·貨殖傳》計然曰：「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計然距太史公約四百年，史公引此說，初未言其與漢代穀價相懸，知漢代雖有時貴至萬或五千，賤至五

錢或八錢，然其平均之價，與計然所言無大異也。又《漢書·食貨志》載李悝所述戰國初年人民生計，亦可爲米價平均數十文之證。

《食貨志》：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

戰國時平均價三十，則漢時縱令人石多於戰國初年，穀價之貴，或二之，或三之，亦不能逾百文也。吾既得漢時米價與錢價換算之標準，因以懸想當時一般人民之生活，其貧富之懸絕，殆不可以言喻。何則？漢代米賤銀貴如此，則平民之生活，殆皆不過數百文一月，甚至數十文一月。以蕭何送劉邦五錢即爲至厚之禮例之，可見其平時慶弔往來，一錢亦不可浪費矣。

《漢書·蕭何傳》：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益封何二千石，以嘗繇咸陽時何送我獨贏錢二也。顏師古、李奇皆以三、五爲三百、五百。《家範》謂：時錢有重者，一當百，故有送錢三者。所解皆誤。蓋唐人不知漢時人用錢之鄭重，疑三錢、五錢不可以爲禮，若究心漢時穀價，則知三錢可值米一斗，五錢則穀賤時已值一石矣。

而《貨殖傳》列舉各種富貴人之收入，率皆歲二十萬。

《史記·貨殖傳》：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人，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則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

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鰲，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若干畝厄菑，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夫歲入二十萬錢，在今日不過二百文千文耳，然與一年僅入二千八百八十文者，比其相去何如，況所入尚有不及二千數百文者，而富豪尚不止二十萬者耶。

《貨殖傳》：刁間起富數千萬，師史能致七千萬。

李悝謂一家五口，用錢千五百，指有田百畝者而言也。自秦以來，授田之制廢，人無恒產，其支出必大過於前。蓋悝不計所食九十石之價，故僅日用錢千五百，若并計之當爲四千五百文。使穀價不止三十文一石，當更不止此數。貧者傭力於人，何從得四五千文一年？故秦漢之間，實古今生計界變遷最大之時期也，生計變遷則貧富懸絕，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錫，其爲慘痛，爲從古以來所未有。晁錯《重農貴粟疏》極力摹寫當時狀況。

《食貨志》：晁錯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

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以吾推之，殆猶未能述其萬一。蓋錯之言，徒以能耕百畝者爲比例，至於賣田宅、鬻子孫之後，則並未詳述其困苦流離之狀。達官貴人之思想，究與實際經驗者隔膜，使持布爾什維克主義者生於是時，必能盡情披露以餉後世。然吾儕今日能從史書中鉤稽排纂，以推想其貧富階級之隔絕，又不能不謝漢人之言論記述尚知注意生計，故時時有一鱗片甲，足供吾人研索也。

或曰，經濟變遷之時，支出增加，則收入亦同時增加。漢時平民所得之工資，宜必不止如朱儒東方朔之比，觀嚴君平賣卜日得百錢，即足自養，則其他職業之日給月給，當亦畧相等矣。

《王貢兩龔鮑傳》：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裁日閱教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

不知漢時人家多不雇工，其有役使，則買僮奴任之。

《史記·貨殖列傳》：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蜀卓氏富至僮千人。

其僮價雖貴，乃買主收入於僮奴本身無與。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亡夫時戶下髡奴，便了決買萬五千，奴當從百役，使不得有二言。

至於官吏雇工，則舍徭役性質，《漢書》雖有車直千錢之文，

《酷吏傳·田延年傳》：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顏師古曰：一乘爲一兩。僦謂賃之與雇直也。據此，知載沙之車皆取於民，民以車賃於官，又身爲之載送，合工資與租賃得千錢。

未知其爲時幾何。假定雇直與賃資各半，則工人載沙往返得資僅五百耳。《貨殖傳》載諸致富者多商販及不軌之事，

《史記·貨殖列傳》：夫織嗇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拙業，而秦、揚以蓋一州。掘冢，好事也，而田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灑削，薄技也，而郅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鐘。

明織嗇筋力以晷工資者不足以致富，而工資之漲落亦未道及，固不可以近世經濟狀況推測漢事也。

漢代平民普通收入，史無明文，而賦稅更役爲一般人所必須支出者，固可僂計。大抵漢人自幼即有口賦，

《昭帝紀》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

《貢禹傳》：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錢，

年二十乃算。

及長則有算賦，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按，高帝十一年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不知何時增爲百二十文。

又有貲算。

《景帝紀》：後二年，今貲算十以上乃得官。服虔曰：「貲萬錢算百二十七。」

假令一家五口，夫婦二人，子在十五以上者一人，十四以下者二人，則須歲出算賦、口賦四百零六文，貲產直萬錢又須出百二十七文，合之爲五百三十三文，已抵當時米穀五、六斛之價，且逾於待詔公車者兩月之錢矣。吾人試一設想，今日一般平民能以五口之家年納六石米或六石米之價值之錢於國家乎？然而漢人之負擔猶不止此，男子自年二十三至五十六皆爲正卒，給役當地，兼須戍邊，不成邊而納賦者，謂之「過更」。

《昭帝紀》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贖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徭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更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人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

假定前所舉之五口之家之中之一男子能躬爲更卒及戍邊之卒，固可以不出錢，然使其人爲農、爲工、爲賈、爲商，勢不可以捨其職業爲此短期之力役，又必歲出二千三百文以僱人代役，而其值乃抵米穀二十四斛。合前所云口賦、算賦、貲算，都二千八百三十三文，即值米穀三十斛上下，吾不知漢時人民何以堪此也。

吾生平最恨一般儒者頌揚漢文帝賜天下田租及除田租之事，

《文帝紀》：二年，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十二年，賜民今年租稅之半。十三年，除田之租稅。

謂此乃文帝市惠於民，使人民視租稅爲帝王私有之物，不悟租稅乃供國家之經費，非人主所可任意增減。自文帝爲此，而儒者盛稱其德，養成人民希望帝王恩澤，不知國民義務之心理，致令國家萬事不舉。甚則純恃借債爲生，其禍直中於今日也。然細讀漢史，則知漢時人民有不出田租之時，無不出賦算之時，田租雖偶免而算賦之負擔仍甚重。因以歎漢時人民能盡國民之義務，漢代開拓疆土，國力充實，當以此爲最大之原因，而讀史者不知表而出之，則一般儒者之無心思無眼光，尤爲可恨矣。

梁氏佛教史評

梁啓超氏近著《中國佛教史》，全書尚未出版。《改造》第三卷第十二號載其《佛教之初輸入》一文，即其《中國佛教史》第二篇第一章也。徵引詳博，鉤稽靡密，信爲梁氏精心結撰之作。惟其中有數義，似涉武斷，願以鄙見與著者一商榷之。

（一）漢明帝時西域交通中絕之說

原文曰：漢明之永平求法說，大略謂明帝感夢金人，遣使西域，賁還經像，創立寺宇。試稍用嚴正的史識一繩之，則茲事乃支離不可究詰。蓋當時西域交通正中絕，使節往返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即茲一端，則此段史蹟已根本不能成立。

又曰：此種紀載之荒謬，一望而知。但尤有極強之反證爲世人所罕注意者，則西域交通之歷史也。考《後漢書·西域傳》云，王莽篡位，貶易王侯。由是西域怨畔，與中國遂絕，並復役屬匈奴。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

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遂通西域。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此紀西域通絕年歲，謹嚴詳明。永平七年，正西域受脅，匈奴搆亂猖獗之時，下距十六年之復通且十歲，安能有遣使經三十六國人印度之事？即此一反證，而漢明求法說已根本推翻，無復存立之餘地。

按《後漢書·西域傳》，所謂「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係指漢置都護而言，非謂道路交通。一披兩漢史籍，即可明其語意。

《漢書·西域傳》：莽復欺詐單于，和親遂絕。匈奴大擊北邊，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國近匈奴，先叛，殺都護但欽，莽不討。天鳳三年，迺遣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送兵穀，焉耆詐降，襲擊駿等，皆殺之。唯戊己校尉郭欽別將兵復至焉耆，焉耆兵未還，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莽封爲劍胡子。李崇收餘士還保龜茲，數年莽死，崇遂沒，西域因絕。

自永平十六年西曆紀元後七十三年，逆數六十五載，爲王莽建國元年。西曆紀元後九年，然天鳳三年，西曆紀元後十六年。李崇等出西域，其時諸國尚皆郊迎送兵穀。而郭欽破焉耆兵後，李崇尚保龜茲，明即王莽時，亦非絕不交通。而東漢之交通，則尤明著於史。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四年，莎車國、鄯善國遣使奉獻。二十一年冬，鄯善王、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奉獻，願請都護。帝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乃遣其侍子，厚加賞賜。

又《西域傳》莎車王延元帝時嘗爲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常勅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延死，子康

代立。光武初，康率傍國拒匈奴，擁衛故都護吏士妻子千餘口，檄書河西，問中國動靜，自陳思慕漢家。建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乃承制立康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國皆屬焉。十七年，賢遣使奉獻，請都護，帝乃因其使賜賢西域都護印綬。敦煌太守裴遵上言：「夷狄不可假以大權。」詔書收還印綬。賢由是始恨，而猶詐稱大都護，移書諸國，諸國悉服焉。二十一年冬，車師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獻其珍寶，及得見者皆流涕稽首，願得都護。天子以中國初定，北邊未服，皆還其侍子。諸國聞都護不出，而侍子皆還，大憂恐。乃與敦煌太守檄，願留侍子，以示莎車，言侍子見留，都護尋出。二十二年，賢知都護不至，遂遣鄯善王安書，令絕通漢道。安不納，而殺其使。鄯善、焉耆諸國侍子久留敦煌愁思，皆亡歸。鄯善王上書，願復遣子入侍，更請都護。都護不出，誠迫於匈奴。天子報曰：「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諸國，刀不從心，東西南北自在也。」於是鄯善、車師復附匈奴。

據此，是西域諸國，皆願得漢都護。漢都護不出，尚且詐稱漢都護。苟漢有使者至其國，度諸國方歡迎不暇，安有阻其行李之意。即建武二十二年，莎車王賢迫令鄯善王安絕通漢道，鄯善王亦未從之，安得謂西域交通中絕乎！即謂鄯善諸國後請都護，光武報以「東西南北自在」，於是諸國俱附匈奴，似乎交通中絕矣。然永平三年，于寔大人休莫霸尚與漢人韓融等共殺大人都末。

《後漢書·西域傳》：明帝永平三年，于寔大人都末出城見野豕欲射之，豕乃言曰：「無射我，我乃爲汝殺君得。」都末因此即與兄弟共殺君得，而大人休莫霸復與漢人韓融等殺都末兄弟。